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国际 环境法

主
编
戚道孟

中国方正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教育

国际环境法

主 编 戚道孟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戚道孟 闫鲁宁 刘 芳

王 俊 孙秋玉 王超锋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环境法/戚道孟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07-519-6

I. 国… II. 戚… III. 国际环境法—法律法规
—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6703 号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国际环境法

戚道孟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124758 门市部:(010)63094573

编辑部:(010)83085204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fgz001@hotmail.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27.75

字 数:48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519-6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全球经济虽得到较快的发展,但由此带来的世界环境问题却日益突出,严重影响着人类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八大公害”为国际社会敲响了警钟,全球十大环境问题也一直在困扰着人类,人们在慢慢品尝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工业文明带来的种种恶果。地球环境的急剧恶化给人类提出了一个非常严峻的挑战,环境问题是人类社会发 展至今所面临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已成为当今世界上与和平、发展并列的三大主题之一。

从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召开以来,国际社会非常重视世界环境保护问题,制定了大量有关国际环境保护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件。国际环境法已成为国际法领域的一个新兴部门法,是国际法与环境科学之间新兴的一个边缘交叉学科。不容置疑,国际环境法近几十年来发展非常迅速,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法分支,也正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和世界环保运动的兴起和深入,推动着国际环境法不断向前发展。

海外对国际环境法的研究,始于上个世纪六十年代,至今相关的著作已经很多;我国的国际环境法研究起步较晚,虽然近年来也有了很大的进步,但相对于国外来说,差距还是比较大的。基于此,本编写组编写了该书,以求适应我国环境保护的需要,并希望能进一步促进我国国际环境法的研究。

该书在体例上分为总论、分论和附录三部分。其中总论对国际环境法的概念和特点、体系及其目的、任务和渊源、发展历史、基本原则和法律关系,以及国际环境保护组织、国际环境损害与国际环境责任、国际环境法的实施等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分论部分则对国际大气环境保护法、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国际内陆水环境保护法、国际土地资源保护法、国际生物资源保护法、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法、外层空间环境保护法、两极地区环境保护法、废物、危险物质的国际管制,以及国际环境与国际贸易等作了细致的研究;该书附录一为国际环境公约或条约一览表,并根据其范围和性质进行了分类,附录二是一些重要国际环境保护条约的内容摘要,以方便读者学习和研究。

本书是在戚道孟教授主持下编写的一本专门研讨国际环境法的著作,它以戚道孟早期出版的《国际环境法概论》为基础,借鉴了以往该领域其他著作

的相关内容,同时吸收了近年来国际环境法发展的最新思想和理论。该书与以往国际环境法著作相比,编排体例比较新颖,内容更加完善、充实,对有些问题的研究也是前沿的。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对我国国际环境法领域的研究产生有益的作用,对我国高等院校国际环境法的教学做出一定的贡献。

尽管编写组尽了很大努力,但因时间仓促,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广大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04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国际环境、国际环境问题与国际环境保护	(3)
第一节 国际环境的概念	(3)
第二节 国际环境问题	(5)
第三节 国际环境保护	(17)
第二章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特点和体系	(22)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22)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特点	(24)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体系	(27)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与国内环境法的关系	(29)
第三章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历史	(32)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产生时期	(32)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时期	(35)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更广泛、深入的发展时期	(41)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趋势	(47)
第四章 国际环境法的目的、任务和渊源	(52)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目的和任务	(52)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54)
第五章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61)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61)
第二节 人类共同利益原则	(62)
第三节 国际环境主权权利与不损害国外环境责任原则	(64)

第四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	(67)
第五节	国际环境合作原则	(74)
第六节	预防原则	(77)
第七节	污染者自负原则	(79)
第八节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	(80)
第六章	国际环境法律关系	(86)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律关系概述	(86)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律关系主体	(87)
第三节	环境法律关系客体	(93)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律关系内容	(95)
第五节	国家环境权和人类环境权	(106)
第七章	国际环境保护组织	(110)
第一节	国际环境保护组织概述	(110)
第二节	政府间国际环保组织	(112)
第三节	非政府间国际环保组织	(124)
第八章	国际环境损害与国际环境责任	(126)
第一节	国际环境损害	(126)
第二节	国际环境损害责任概述	(129)
第三节	公法上的国际环境损害责任	(134)
第四节	国际民事赔偿责任	(141)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145)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国际环境管制手段	(152)
第三节	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	(156)
第二编	分论	(167)
第十章	国际大气环境保护法	(169)
第一节	大气和大气污染	(169)

第二节	国际大气污染的危害	(172)
第三节	国际大气环境保护立法	(173)
第十一章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	(180)
第一节	海洋与海洋污染	(180)
第二节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发展历程	(182)
第三节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立法	(187)
第十二章	国际内陆水环境保护法	(193)
第一节	国际内陆水和国际内陆水污染	(193)
第二节	国际内陆水环境的污染危害	(195)
第三节	国际内陆水环境保护法	(198)
第十三章	国际土地资源保护法	(202)
第一节	国际土地资源保护法概述	(202)
第二节	水土流失的治理	(204)
第三节	土地荒漠化的防治	(204)
第十四章	国际生物资源保护法	(209)
第一节	生物资源和生物资源危机	(209)
第二节	野生生物资源问题及其危害	(211)
第三节	野生生物资源国际保护法	(213)
第十五章	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法	(220)
第一节	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法概述	(220)
第二节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221)
第三节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	(223)
第四节	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区域性公约	(225)
第十六章	外层空间环境保护法	(227)
第一节	外层空间	(227)
第二节	外层空间环境问题	(228)
第三节	外层空间环境保护法	(231)

第十七章 两极地区环境保护法	(236)
第一节 两极地区环境保护法概述	(236)
第二节 南极地区环境保护法	(238)
第三节 北极地区环境保护	(245)
第十八章 废物、危险物质的国际管制	(247)
第一节 废物、危险物质概述	(247)
第二节 管制废物、危险物质的国际立法	(248)
第三节 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管制立法	(254)
第十九章 国际环境与国际贸易	(259)
第一节 国际环境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259)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律中的贸易措施	(267)
第三节 自由贸易体制下的环境措施	(280)
附录一:国际环境保护公约或条约目录	(285)
一、有关国际环境保护的全球性法律文件	(285)
二、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公约或条约	(285)
三、有关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公约或条约	(287)
四、有关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公约或条约	(288)
五、有关保护自然资源的国际公约或条约	(289)
六、有关大气环境保护的国际公约或条约	(289)
七、有关内陆水、土地资源保护的国际公约或条约	(290)
八、有关防止危险物质等危害的国际公约或条约	(291)
九、有关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迹保护的国际公约或条约	(292)
十、有关保护自然资源的国际公约或条约	(293)
附录二:重要国际环境保护条约的内容摘要	(294)
一、人类环境宣言	(294)
二、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	(297)
三、联合国海洋公约(摘录)——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	(301)
四、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319)
五、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329)

六、生物多样性公约	(341)
七、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362)
八、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76)
九、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巴塞尔公约	(394)
十、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411)
十一、南极条约	(420)
 主要参考书目	 (427)
后 记	(431)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国际环境、国际环境问题与国际环境保护

第一节 国际环境的概念

一、概念

这里所说的国际环境与社会科学中所指的国际环境含义不同,属于两个范畴,前者属于自然科学范畴,尤其是指环境科学范畴。

国际这个词从词义而言,是指国与国之间或者世界各国之间。在这里它的延伸含义所指的范围包括整个地球,乃至宇宙空间。而环境的词义是指围绕某个中心事物的外部世界,中心事物不同,它的环境也就随之不同,这个中心事物周围的所有物质条件和各种因素就是它的环境。在环境科学中,则是指围绕人类的空间和其中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总和。当然,需要指出的是,世界各国对各自国家保护的环境的解释,都有各自国家的明确规定;同样,对国际环境的理解,也不完全相同,总起来说大同小异。

所以,我们所说的国际环境是指自然科学、环境科学范畴的、具体由国际环境法所调整的对象的那个环境,它的概念主要是指人类生存的整个地球环境。具体地说,是指国与国之间或者世界各国之间人们所关心的赖以生存的环境,不仅如此,它还包括全球乃至地球周围宇宙空间的所有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此为国际环境的广义理解。

我们通常所提及的国际环境往往是狭义的,指两个国家之间、世界各国之间的环境或者说整个地球环境。这个地球环境是一个整体,地球上的全人类共同生活在一个生物圈内,也就是说,人类生活在一个共同的也就是地球上最大的一个生态系统内。因此,地球整体环境的好坏,将直接、间接影响和决定各国的环境,可以说,两者关系非常密切。

二、人类的国际环境

人类的国际环境,具有不同层次和多种结构,可以作不同的划分。

我们按照国际环境的地域、空间与人们的关系,或者简单地说,按国际环境的范围大小来分类,通常将国际环境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两个国家间的环境、国际区域环境、全球环境以及宇宙环境等等。

(一) 两个国家间的环境

它属于国际交往中常见的一种国际环境。因为人为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具有一系列的特点,其中尤其是污染的扩散性、流动性,使得国家间虽有边界,而污染危害无边界。往往国家间的环境问题具有共同性,而且互相影响,危害对方。就是在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及其治理上也需要协同一致。

这种国际环境类型在近代国际交往中越来越多地表现出来。

(二) 国际区域环境

区域环境是指占有一个特定地域空间的自然环境或者社会环境。而国际区域环境是指其范围超过两个国家以上的区域环境。国际区域环境与区域环境一样,按功能可分为国际自然区域环境、国际社会区域环境与国际农业区域环境和国际旅游区域环境等等。它们各具有独特的结构和特征。划分的目的是为了进行国际区域对比,并按各国国际区域特点,解决和研究有关国际环境问题。比如国际自然区域环境,同一类型的国际自然区域环境可以出现在地球上不同的空间,亚洲有温带草原,北美洲也有温带草原,而且这同一类型的国际自然区域环境有差异。国际区域环境是研究和解决超出国与国之间各种环境问题所经常遇到的一类环境。

(三) 全球环境

它以整个人类生存的地球为其环境范围,也称地球环境。它的范围包括大气层中对流层的全部和平流层的下部、水圈、土壤—岩石圈和生物圈。

这个大范围既是人类生活和生物栖息繁衍的地方,也是世界环境问题严重成灾的场所。

近几十年来,人为造成的许多全球性环境问题,如臭氧层空洞,大气二氧化碳含量的剧增造成的温室效应等等都与全球环境密不可分,因此在保护人类环境中,越来越提及全球环境问题。

(四) 宇宙环境

大气层外的环境是人类活动进入大气层以外的空间和地球临近的天体的过程中出现的新概念,也有人称之为空间环境。它是地球周围的宇宙空间。宇宙是无限的空间和时间。随着现代科技事业的发展,尤其航天技术和空间

科学的发展,现在人类能够观测到的空间范围已达到一百多亿光年的距离,但能触及的宇宙环境仅限于人和人造卫星、探测器、航天飞机等在太阳系里飞行所遇到的环境。以后,人在宇宙空间的活动会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大;随之出现的空间环境问题也越来越多,如宇宙垃圾越来越对给人类航天飞行和宇宙开发带来威胁等等。因此,宇宙环境与人类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了。

第二节 国际环境问题

国际环境问题,又称全球环境问题或地球环境问题,是指超越主权国家的国界和管辖范围的,区域性的和全球性的甚至更大范围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它是环境问题国际化的产物。

近代,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世界经济空前繁荣,随之而来的环境问题也越来越严重,由局部的污染、破坏,扩散发展为区域性或全球性的污染危害和生态破坏。环境问题成为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挑战,成为非常重大的社会问题之一。特别是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以来,人们对环境问题的关注超过了以往任何时候,都在努力探讨如何有效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广泛地进行国际合作,频繁地召开一系列国际环境会议、进行学术交流,制定对策,开展广泛的国际环境保护活动。人们对国际环境问题有了一个比较客观和全面的认识。

一、世界性大气污染和酸雨现象严重

近代产业革命以来,蒸汽机的发明和广泛运用,使生产力飞速发展。与此同时,它的动力资源——煤,被大量开采和燃烧。这样,人类毫无顾忌的向大气中源源不断地排放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污染气体,这个时期的大气污染主要属于煤烟型污染。随后,由于石油工业的兴起,石油成为世界主要能源。石油及其产品的广泛运用,为世界经济空前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但同时也向大气排放了大量的废弃物,即大量的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硫、碳氧化物等等,这种石油型空气污染和煤烟型污染相结合,加重了大气污染的程度,造成一些国家发生空气污染事件。近代震惊世界的八大公害事件中就有五大公害(马斯河谷烟雾事件、多诺拉烟雾事件、伦敦烟雾事件、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日本的四日市事件)是由于大气污染造成的。它能造成众多的甚至数以千计的人身伤亡和无法统计的财产损失。它也是造成地球生态破坏的主要原因。造成这种世界性大气污染恶化的污染源,主要是来自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如日本、英国、美国、俄罗斯等。为了改善大气环境,它们不得不采取一系列措

施,为它们所走的先污染后治理的弯路付出昂贵的代价。另外,发展中国家为发展本国经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盲目和过度开发以及其它原因,也增加了大气污染,如最新科学成果表明,一些非洲国家放火烧荒加剧了南半球大气污染的程度就是一个例子。据世界银行《1992年环境与发展报告》提供,在上个世纪80年代后期,全世界约有13亿人居住在空气中的悬浮颗粒物达不到世界卫生组织标准的城市,有10亿人生活在空气中的二氧化硫超过世界卫生组织标准的城市。在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大城市,大量使用含铅汽油的汽车,其尾气含铅量大大超标,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另外,工业和汽车排放的氮氧化物等废气造成的空气污染也使许多城市居民的健康深受其害。

大气污染的危害举不胜举。其中,近代酸雨是大气污染的典型产物。酸雨就是指呈现酸性的雨水。衡量标准:它的酸值pH小于5.6。广义的酸雨还包括酸雾、酸雹、酸雪、酸露等。

首先发现酸雨危害的是上个世纪的北欧国家。酸雨是二氧化硫严重污染的必然结果(一般地说,二氧化硫占全球形成酸雨的70%,而余下30%是由氧化氮所致)。这些主要含二氧化硫的大气污染物在大气层中流动,速度很快。据一些研究结果表明,酸雨烟雾24小时随风移动可达650公里。它们在太阳光和其他物质的影响下,缓慢氧化分别生成硫酸和硝酸,而后遇雨便随雨而下,把这种“灾难”降到人间。目前这种酸雨“灾区”主要是北美(以美国加拿大为主)、欧洲大陆及斯塔德维亚半岛、日本、印度南部和我国的长江以南地区。还需要指出的是酸雨的污染来源问题。据加拿大称,50%到70%落在加拿大东南部的酸雨来源于美国东北部工业区;而在挪威和瑞典80%到90%的酸雨气体是“进口”的。这样就必然造成国家间的环境纠纷。因属于“进口”,一个国家防不胜防,更重要的是它给这个国家所造成的严重危害。因为酸雨对土地、淡水及生物资源的危害极大,如湖泊酸化能引起鱼类数量骤减乃至大量死亡,在挪威南部2000个湖泊中,1/3全无鱼影;加拿大16.4万个湖泊受到酸雨污染,还有30万个湖泊正受到污染的威胁。酸雨污染也是造成全球森林大衰减的罪魁祸首之一。如在原联邦德国,50%的森林受酸雨所害,走向死亡等都说明了这一点。它还侵蚀建筑物、雕塑、铁路、桥梁、各种金属制品,其造成的损失无法估量。总之,酸雨对土壤、水体和森林等危害严重。

目前世界性大气污染和酸雨现象严重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而且国际社会签署了一系列条约来防止酸雨的危害。

二、世界性水体污染严重和淡水资源危机

水体污染包括海洋污染和陆地淡水污染两个方面。目前,全球性水体污

染的状况是明显的,有些污染情况是相当惊人的,加上淡水资源危机,足以引起人类的高度重视。

(一) 世界海洋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全球海洋的面积为 36100 万平方公里,接近地球总面积的 71%。与它直接相连的沿海国就有一百多个。它与人类的关系非常密切。广阔的海洋,蕴藏着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和各种矿藏,是人类生存取之不尽的食品来源和其他物质条件。它能稳定和调节全球气候,也是发展海上运输业、旅游业以及加强各国友好往来,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不可缺少的。可是,人类历来只顾对海洋开发利用、拼命索取,却忽略了对它的保护。人们总是认为,浩瀚的大海能包容一切,是毁不了的。致使长期来各种污染物源源不断地通过各种渠道流入大海;把海洋当成了“万能的垃圾桶”,每年往海里倾倒的垃圾多达二百亿吨。尤其近代,为解决能源危机,大量开发丰富的近海石油资源,以及繁忙的石油运输业,其海洋污染大大加重了。尤其原油、燃料油、润滑油、重柴油及鲸油等危害性更大,它们难挥发,能长期漂浮于海面或粘附在海岸边,属于持久性的海洋污染油类。

另据有关资料介绍:1970—1980 年仅 10 年间在国际保险赔偿组织备案的海上油污案件就达 17000 多件,没记录在案的就不知有多少。总起来,它们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生态破坏就不言而喻了。如 1990 年海湾战争期间,致使那里的海洋生物、海鸟大量死亡。

总之,当今世界海洋污染形势严峻,尤其是以下海洋污染更严重:欧洲的北海、波罗的海以及爱尔兰海域;欧、亚、非之间的地中海;北美洲的纽约湾、波士顿湾及墨西哥湾,南美洲的瓜纳巴拉湾(巴西)、穆鲁罗瓦环礁等。

有关世界海洋污染的严重程度,下面我们以地中海为例简要说明。

地中海处于欧、亚、非三大洲之间,东西长约 4000 公里,南北宽约 1800 公里,面积 250.5 万平方公里,是沟通大西洋和印度洋的要道,是风光秀丽的旅游胜地,沿岸国家 18 个,总人口 3.6 亿,沿岸 120 个城市。它被严重破坏的原因是,每年航行在地中海上的油船及其他原因向海面排油达 65 万吨,仅 1977 年至 1987 年这里就发生 94 起石油事故。每天有数以万吨记的各种垃圾,尤其是废金属、汽车轮胎和工业废料倾倒在海里。沿岸 120 多个城市,85% 的城市污水没经过处理就排入地中海,每年地中海要从以上排入的垃圾和废水中“接受”100 吨汞、3800 吨铅、3600 吨磷、1.7 万吨锌、1900 吨铬、80 万吨硝酸盐、1.2 万吨砷、6 万吨洗衣粉等等。年复一年如此大量的污染物,尤其大量有毒合成化合物、重金属的污染,使地中海的贝类 97% 不能食用,有些海域的鱼资